

【边聊边论】

看基层工人如何成长为工程师?

被访人:张友兵 记者:博雅 通讯员:孔跃进 摄影



六年半的时间并不长,却让张友兵完成了从一个最基层的一线工人到技术工程师的华丽转身。在这个过程中,有哪些重要因素促使他在职业发展中走得那么快?记者为此请北京富士康公司模具厂的技术工程师张友兵说说他自己的成长经历。

记者:这么短的时间就从一线岗位走上技术工程师,你是怎么做到的?

张友兵:刚开始进厂工作的时候,面对着比较辛苦又枯燥的工作也犹豫过,所以最初就是抱着干干看的想法。但就在入职培训到第三天的时候,我的很多想法就改变了,因为通过培训我看到公司各项制度十分规范。我认为在一个管理有序的公司工作,应该能学到技术。而且,在我工作不久,我的主管就和我说过:“只要你觉得这个岗位上的工作你已经能够做得非常好了,想学习其他岗位相关的内容,就可以提出申请……”所以我觉得,这个公司的管理制度非常好,从来都不压制有能力肯上进的职工,从来都是鼓励创新、鼓励上进,而我恰恰是个喜欢动脑动手的人,所以这让我感受到留在富士康的发展空间,我决定在这里好好发挥自己的青春。

点评:一个单位有没有未来,可不可以持续发展,要靠制度,从体制到机制再到规章制度建设。如果没有好的制度就很难有努力为之奋斗的职工。可谓感情留人,待遇留人,环境留人,都比不上企业文化制度留人。

记者:您刚入职时最高学历就是技校,在职业发展中有过受阻吗?

张友兵:从来没有过。“不唯文凭论”是集团公司一直以来的用人政策。通过几年的工作我自己深有体会,在富士康工作只要你有能力,是非常容易提升的,只要你有能力,公司就不会压制你,因为这里的管理是非常人性化的。我的起点比较低,所以除了努力工作,就是拼了命去学习。因为光靠生产线上那点实际操作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恶补文化课,理论联系实际才能把工作干的更好。幸运的是,公司非常支持职工学习技术,通过校企合作的学历班,给职工们打造了非常好的提升平台,所以很多人都拿到了专科、本科的学历,从他们中间也走出了很多园区主管、技术能手等。

点评:一线技术人员在企业经济发展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他们成长中,用人单位为他们搭建不断进步的平台,努力给他们创造更多的公平发展机会,使他们在技能素质等方面快速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用人单位功不可没。

彭立新:安慧里社区党委书记、联合工会主席  
陈海斌:环球电广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庞红:安苑里社区党委书记、社区联合工会主席  
倪亚南: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活动部主任、工会委员  
范云春:亚运村街道总工会主席



如何干好群团工作  
基层工会代表有话说

□本报记者 任洁/文 万玉藻/摄

7月6日到7日,中央首次召开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对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亚运村街道总工会日前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会上专门安排时间,组织代表集中学习传达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几位代表畅谈了对会议的感受和今后对会议精神的落实计划。

群团工作要  
不断提高不能停滞

彭立新:在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群团工作是社区党建非常重要的工作内容,必须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服务党建,党建工作开展到哪儿,群团工作的触角就延伸到哪儿。

我们社区近年来依托群团组织,开展了职工劳动技能大赛、妇女健康体检、青年人志愿服务等工作,把职工、妇女、青年凝聚在一起,为他们搭建展示才华的舞台,为他们成长进步提供支持,并送去组织的温暖和关心,真正成为他们的“娘家人”。

陈海斌:这次的集中学习,有助于帮助各位代表深刻领会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于统一亚运村地区广大工会干部的思想认识,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是非常及时、非常重要的。

我作为公司的党支部书记和工会主席,一定要逐字逐句研读,吃透精神,然后组织公司高层和普通职工认真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公司上下都重视群团建设,都来维护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群团工作科学化水平的提高,促进公司的全面发展。

工会干部要  
当职工离不开的人

庞红:作为党务工作者和工会干部,学习贯彻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我们要深刻认识做好群团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办好工会

的光荣感、责任感、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自觉统一到各项要求部署上来。

工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动员职工为社会发展建功立业;切实履行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成为职工群众信得过、离不开的贴心人;要开拓进取,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大家信赖的职工之家。

倪亚南:习总书记指出,要切实保持和增强群团组织的群众性。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要以群众为中心,让群众当主角,而不能让群众当配角、当观众。

中华民族博物院是一家非公文化企业,聚集了众多的少数民

族职工,平时的演出任务多、活动多,比如开办了56个民族职工文化大舞台等。我们一定要遵循习总书记的谆谆教诲,让每一个少数民族职工都参与进来,让他们当舞台上的主角;通过积极搭建平台、提供服务,让他们真切感受到民族大家庭的温暖,真切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

因地制宜推出  
会员喜闻乐见的项目

范云春: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反映出党中央对群团工作的高度重视,为今后的群团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基层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武装头脑。在今后的工作中,亚运村街道总工会将推进工

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双覆盖”,尽力让有职工的地方就有工会组织,有工会组织的地方就有工会活动,更好地凝心聚力,共同奋斗。

为职工群众做好服务,是工会组织的基本任务。街道工会要充分利用市、区工会的职工普惠项目,并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推出更多会员和群众喜闻乐见的项目,让职工真切感受到工会就在身边。

街道工会将继续挖掘、整合辖区文化资源,吸引会员职工更广泛地参与工会的文化活动,满足他们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陶冶情操,传递正能量。同时搭建职工才艺的展示平台,鼓励更多人参与,成为活动的主角。

■有问必答

提问:精细科技公司职工 李向  
回答: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安慧敏

加班费数额统一固定  
是否合法?

□本报记者 王香阁



提问者 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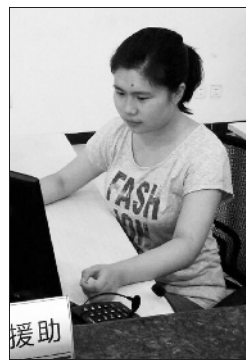
李向:我是精细科技公司的一名员工,今年31岁,入职5年多。我们单位各个岗位上的员工工作量都非常大,所以不但每天不能按时下班,双休日还得经常加班。对于加班费,公司是每月固定发给大家500元,如果加班少员工就赚了,若加班多或工资高的员工,这500元比按法律规定计算出来的加班费数额要低很多。我们这些入职早一些的员工跟公司提过几次,希望能按我

们实际工资计算加班费,但公司不同意,说固定加班费是公司已实施好几年的管理制度,而且还能激励新员工加班。请问:我们单位将加班费固定数额的做法合法吗?

安慧敏:您好,你们公司固定加班费数额的做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关于加班费法律有明确的规定,应当遵照执行。《北京市工

资支付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一)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小时工资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二)在休息日工作的,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三)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



回答者 安慧敏

当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因此,您以及您所在单位的职工,其加班工资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计算。

